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月8月31日
發文字號：111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7號

主旨：本公司111年8月29日111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7號公告標售111年度第107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7標號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291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因涉內政部93年普查考古遺址「淡水‧清水岩遺址」: (1)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34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8 標號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908-1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頂埤島遺址」、「下埤島遺址」: (1)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9 標號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910-32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頂埤島遺址」、「下埤島遺址」: (1)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0 標號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912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下埤島遺址」、「林子街遺址」: (1)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1 標號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913-3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下埤島遺址」、「林子街遺址」: (1)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1年度第107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93年7月23日訂定
102年12月30日修正
106年12月27日修正
109年11月16日修正
111年6月8日修正

發文日期：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111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7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1年度第107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10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11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 (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2193、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 108-107 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 0498-0001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 049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0(1/1)	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44,000	5,240,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5,000	5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何剩(持分 1/1)	何剩(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何剩(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76082、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10 月 1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何剩(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76082、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10 月 1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 0216-0000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 022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00(1/4)	29.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347,000	2,740,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35,000	27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祥林(持分 1/4)	顧德鳳(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胡祥林(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623140、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11 月 2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顧德鳳(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319534、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1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三小段 0303-0001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三小段 0702-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1/6)	16.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之壹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9,167	641,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王麵(持分 1/6)	許劉姐(持分 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王麵(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239672、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4 月 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劉姐(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15347、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4 月 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417)，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 0291-0000 地號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908-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9(1/1)	140.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商業區	部分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6,345	175,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2,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雷德清(持分 1/1)	林榮鑼(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雷德清(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264442、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5 月 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榮鑼(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838018、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6 月 2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部分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910-0032 地號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91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00(1/6)	82.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部分住宅區部分產業專用區
標售底價(元)	52,500	102,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榮鑼(持分 1/6)	林榮鑼(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榮鑼(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838018、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6 月 2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榮鑼(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838018、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6 月 2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913-0003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 0199-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0.00(1/20)	407.00(2/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9,200	132,27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榮鑼(持分 1/20)	劉林網(持分 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榮鑼(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838018、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6 月 2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151)，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林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85)，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段石門小段 0227-0000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078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7.00(1/4)	5.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73,260	33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林網(持分 1/4)	高銘瀕(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林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銘瀕(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898964、出生日期：民國 26 年 12 月 1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0440-0000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0440-0001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3.00(5/40)	21.00(5/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051	2,0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202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坤賜(持分5/40)	許坤賜(持分5/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坤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坤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0444-0000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0444-0001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8.00(5/40)	949.00(5/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71,033	91,34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坤賜(持分5/40)	許坤賜(持分5/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坤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坤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0444-0002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0444-0003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0.00(5/40)	46.00(5/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025	4,4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443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坤賜(持分5/40)	許坤賜(持分5/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坤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坤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七股小段0080-0000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七股小段0081-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8.00(1/2)	490.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區
標售底價(元)	135,320	166,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禹（持分1/2）	鄭禹（持分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0152-0000 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0153-000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3.00(30/540)	170.00(3/5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00	11,3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禹（持分 30/540）	鄭禹（持分 3/5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九芎林小段0148-0000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九芎林小段0148-0001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49.00(1/24)	941.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338	35,2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元統(持分1/24)	陳元統(持分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元統(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584723、出生日期：民前2年10月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元統(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584723、出生日期：民前2年10月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九芎林小段0148-0004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九芎林小段0149-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71.00(1/24)	786.00(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62,663	24,56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元統(持分1/24)	陳元統(持分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元統(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584723、出生日期：民前2年10月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元統(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584723、出生日期：民前2年10月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2棟(建號23~24)，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九芎林小段0150-0000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小坑小段0125-0006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334.00(1/48)	7377.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7,513	221,3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9,000	2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元統(持分1/48)	潘江秀(持分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元統(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584723、出生日期：民前2年10月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江秀(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037543、出生日期：民國19年10月2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小坑小段0125-0017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小坑小段0126-0002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97.00(1/24)	5855.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4,910	175,6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江秀(持分1/24)	潘江秀(持分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江秀(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037543、出生日期：民國19年10月2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江秀(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037543、出生日期：民國19年10月2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小坑小段0126-0003地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小坑小段0304-0002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9.00(1/24)	2423.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270	218,0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27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江秀(持分1/24)	潘江秀(持分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江秀(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037543、出生日期：民國19年10月2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江秀(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037543、出生日期：民國19年10月2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長潭段 0068-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02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2.00(1/1)	369.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4,800	602,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古老(持分 1/1)	王水波(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古老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水波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段1039-0000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0988-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6(1/2)	50.19(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08,402	43,49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萬枝(持分1/2)	唐君德(持分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萬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唐君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11294、出生日期：民國11年5月20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988-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135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19(1/18)	4.42(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499	36,98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唐罔市(持分 1/18)	唐君德(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唐罔市(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960033、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4 月 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唐君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11294、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5 月 2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1357-0001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135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8(1/6)	8.17(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363	68,35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36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唐君德(持分 1/6)	唐君德(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唐君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11294、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5 月 2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唐君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11294、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5 月 20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1358-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94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17(1/18)	960.01(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2,785	277,33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唐罔市(持分 1/18)	唐罔市(持分 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唐罔市(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960033、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4 月 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唐罔市(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960033、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4 月 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973-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 044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44.36(1/18)	1556.77(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5,037	700,54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8,000	7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唐罔市(持分 1/18)	潘王珠(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唐罔市(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960033、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4 月 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王珠(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311199、出生日期：民國 16 年 3 月 2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0679-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06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49.04(2/30)	392.57(2/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3,205	128,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屋(持分 2/30)	蔡屋(持分 2/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0682-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070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9.06(1/3)	143.41(2/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79,373	19,1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8,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屋(持分 1/3)	蔡屋(持分 2/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0704-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1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1.54(2/30)	1106.92(2/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872	147,58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87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屋(持分 2/30)	蔡屋(持分 2/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155-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1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5.56(2/30)	194.42(2/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408	25,92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屋(持分 2/30)	蔡屋(持分 2/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157-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15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5.63(2/30)	120.85(2/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751	16,11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屋(持分 2/30)	蔡屋(持分 2/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162-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1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0.83(2/30)	3753.80(2/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8,111	500,50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屋(持分 2/30)	蔡屋(持分 2/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571-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 014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7.31(2/30)	446.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9,641	110,38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屋(持分 2/30)	鄭火樹(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蔡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1 月 1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46-0001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47-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0.00(1/4)	184.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0,875	45,5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火樹(持分1/4)	鄭火樹(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48-0000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49-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47.00(1/4)	116.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47,000	28,7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5,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火樹(持分1/4)	鄭火樹(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50-0000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51-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00(1/4)	2522.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888	624,19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6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火樹(持分1/4)	鄭火樹(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52-0000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52-0001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00(1/4)	242.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880	59,89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火樹(持分1/4)	鄭火樹(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53-0000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55-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4.00(1/4)	32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490	79,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火樹(持分1/4)	鄭火樹(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56-0000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57-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69.00(1/4)	63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05,078	155,9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1,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火樹(持分1/4)	鄭火樹(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60-0000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0161-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8.00(1/4)	378.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8,905	93,55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火樹(持分1/4)	鄭火樹(持分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5年1月12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 0162-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0408-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2.00(1/4)	193.00(2/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9,895	2,869,52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2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火樹(持分 1/4)	蘇秀英(持分 2/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火樹(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8024、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1 月 1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蘇秀英(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347868、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12 月 16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鄉長厝段鄉長厝小段0035-0000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鄉長厝段鄉長厝小段0035-000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00(1/5)	97.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2,680	42,6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清(持分1/5)	蘇徐珠(持分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蘇清(身分證統一編號：C101118111、出生日期：民國23年2月1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蘇徐珠(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966339、出生日期：民前1年4月13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烘內小段 0195-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烘內小段 0376-00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00(27/30)	3941.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91,800	5,911,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59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唐金登(持分 27/30)	唐金登(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唐金登(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419409、出生日期：民國 22 年 2 月 2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唐金登(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419409、出生日期：民國 22 年 2 月 27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 0300-0000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 030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00(1/6)	5.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58,800	12,2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天然(持分 1/6)	張天然(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天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天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一小段 0313-0000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四小段 00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0(1/6)	532.4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9,600	2,786,27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天然(持分 1/6)	許王寶蓮(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天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王寶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31038、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1 月 2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四小段 0220-0000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四小段 022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1/3)	206.56(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641	3,098,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64	3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王寶蓮(持分 1/3)	許王寶蓮(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王寶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31038、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1 月 2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許王寶蓮(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31038、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1 月 22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7	8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 0010-0000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 0010-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00(1/2)	132.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86,240	232,3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連生(持分 1/2)	林連生(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連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1954)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連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1954)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9	9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 0034-0000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 0034-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00(1/2)	20.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84,480	35,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連生(持分 1/2)	林連生(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連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1954)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連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1954)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1	9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 0318-0000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 03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0.00(1/2)	42.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57,600	73,9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6,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連生(持分 1/2)	林連生(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連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1954)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連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1954)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3	9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 0376-0000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 043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92.00(1/2)	1759.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625,920	3,095,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3,000	3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連生(持分 1/2)	林連生(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連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1954)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連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991954)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5	9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二小段 0323-0000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二小段 032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1.32(1/1)	280.58(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標售底價(元)	4,410,560	748,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42,000	7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西崑(持分 1/1)	楊西崑(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楊西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917429、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12 月 1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楊西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917429、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12 月 18 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7	9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0441-0000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0441-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79.37(1/4)	291.03(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特別景觀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特別景觀區)
標售底價(元)	249,395	93,1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伯恭(持分 1/4)	林伯恭(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伯恭(身分證統一編號:Z150005412)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伯恭(身分證統一編號:Z150005412)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9	10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0442-0000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0442-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1.26(1/4)	83.5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特別景觀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特別景觀區)
標售底價(元)	214,810	26,72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伯恭(持分 1/4)	林伯恭(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伯恭(身分證統一編號:Z150005412)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伯恭(身分證統一編號:Z150005412)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